

中國醫藥大學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學位學程獎勵優秀大學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學程事務會議制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 109 學年度醫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 明校字第 1100010702 號函公布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繼續就讀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期提升本學程研究生素質，落實研究生之培育策略，特依「中國醫藥大學獎勵優秀大學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本校大學部在學生於 2 年級以上（4 年制以上學系得於 1-4 年級下學期），其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全系（班）前 50%。
 - （二）曾通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者；若仍在申請階段中，須另繳交「切結書」及計畫書，得准予先參加甄選，俟科技部前項計畫補助名單公布後，未獲補助者視同申請資格不符，取消甄選資格。符合前二款申請資格者，須於本校規定申請期限內，依第五點備妥相關資料，向研究生事務處提出申請。
- 三、甄選程序：
 - （一）成立審查委員會：由學程主任推薦委員三至五人，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 （二）辦理甄選考試：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之資料進行審查及面談。
- 四、甄選標準：
 -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二）面談（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附註：同分參酌順序：1. 面試 2. 資料審查
- 五、甄選應備表件如下：
 - （一）申請考生個人資料表
 - （二）歷年成績單（含排名證明）
 - （三）本學程師資推薦信一封
 - （四）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自傳、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個人成就、有興趣之研究學群等）
- 六、通過本要點甄選之學生（以下簡稱預修生）且符合下述條件，並參加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一）本校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
 - （二）取得同等學歷報考資格。
 - （三）雙主修因加修學系延長一年取得學士學位。
- 七、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